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 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保險金額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一、完全失能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二、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三、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一、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二、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三、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 險金者,仍依第十八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第十八條【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約定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日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予受益人。本公司將 給付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者,本公司將與當期給 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額保險金的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第十九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滿期日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 額為基礎各自計算祝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

基本保險金額之祝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兩款金額之較大者:

- 一、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險費總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祝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兩款金額之較大者:

- 一、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險費總和。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初次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 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至繳費期間 **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銷售日期:113年1月29日